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承辦人：技佐 鄭光志

電話：04-23849005分機124

電子信箱：firyhigh@hotmail.com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設字第11101748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修訂一版、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387150000I\_1110174841\_ATTACHMENT1.pdf、387150000I\_1110174841\_ATTACHMENT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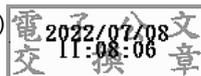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修訂一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5月19日環署循字第1111056756號公告辦理。
- 二、併附臺中市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資源化產品推動使用工作計畫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公司中區施工處、台灣電力公司台中區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南區電信分公司臺中營運處、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設施大隊)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7/08



041110057806 有附件